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財金及會計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財金及會計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5年1月26日財金及會計學門複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財金及會計學門為使審查人對主持人之研究成果¹及專題計畫內容能有較一致及客觀的評分標準，特訂定本評分參考原則。

二、研究成果之評審，請以主持人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準**，並參考其所填寫之《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若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與研究成果表不一致，應以前者為準。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須為近10年〔105(2016)年1月至114(2025)年12月〕之研究成果至多5項，其中至少1項為近5年〔110(2021)年1月至114(2025)年12月〕之研究成果；超出年限之成果不列入評分(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2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評審主持人之研究成果時，敬請參考下列原則評分：

(一)請根據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內容、品質與影響力作**實質**審查，實際了解其研究成果，判別其嚴謹度及學術或應用價值，避免點數有幾篇論文在各等級期刊發表。

(二)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有2篇(含)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含被接受)於財金及會計學門第一級國際著名學術期刊(學門期刊評比A+以上，如備註一)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請以90%為原則。

(三)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若有其他不同領域之學術性著作發表者，敬請進行專業審查並具體說明評分理由(其他學門審查參考原則如備註二)。

(四)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無任何一篇學術性著作之水準相當於《證券市場發展季刊》、《會計評論》、《中華會計學刊》、《管理學報》、《財務金融學刊》、《經濟論文》、*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等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不得超過50%。

(五)主持人所上傳代表性研究成果未含至少1項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其研究成果之評分以不超過60%為原則。

(六)獲博士學位五年內〔110(2021)年1月1日以後〕之學者，其研究成果之主要審查重點在於期刊論文、博士論文、研討會論文，以及已投稿於學術期刊之複審中論文(主持人須將證明文件附於該篇著作全文之第一頁)等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與貢獻，不受前述(四)之限制。

(七)專書論文以經由審查所出版者為限，敬請參考出版社之學術聲望(例如Oxfo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等國際知名出版社)以及主編之學術地位等進行專業審查。

(八)對於非英文或中文語系之學術性著作，敬請秉持上述原則進行專業審查，並具體說明評分理由。

(九)敬請依據上述原則進行實質審查，並綜合考量：(1)期刊水準(備註一、二)、(2)未發表研究成果是否在優質期刊進入複審程序、(3)著作合著人數、(4)著作發表時間、(5)主持人最近一期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6)10年內可累積研究成果之年

¹已被期刊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視同已發表，惟應檢附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數²、(7) 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等7項因素酌予調整分數。

三、計畫書之內容，敬請針對：(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2) 對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掌握及評述、(3)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等三項因素綜合評分。

四、若所審案件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請審慎求證並註明，以憑續辦。

五、審查意見敬請務必具體、詳實、公正、客觀，若有缺漏錯誤請明確列舉，避免籠統空泛。綜合評論之字數以不少於500字為原則（附件1及附件2為兩份品質良好的審查意見範例，敬請參考）³。

備註一：有關國內外學術期刊之水準，請參考財金及會計學門期刊排序報告及相關文獻：

一、國內學術期刊評比結果：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24年期刊評比結果及核心期刊名單，網址：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8>

二、國際學術期刊排序專案計畫成果報告：

(一)王衍智、姜堯民、陳業寧、張晏誠、黃泓人，「財會學門財務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更新報告」，計畫編號：MOST106-2418-H-002-001-MY3。網址：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00b9d9bb-2bf8-4e02-822a-8e48eee82404>

(二)金成隆、王泰昌、李佳玲、吳清在、林修葳、俞洪昭，「財金及會計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及排序更新計畫」，計畫編號：NSC100-2420-H-004-054，執行期限：1001201至1011231。網址：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ae148faa-2b2a-4de0-916e-33b4e27bc5b1>

備註二：其他學門審查參考原則網址：

<https://www.nstc.gov.tw/hum/ch/detail/da71f59b-9ab8-41f4-ae93-5973e0701cc7>

² 評量研究成果時，對於研究年資較淺的學者原則上應給予較有利的評分。例如學者甲獲博士學位6年，學者乙獲博士學位12年，且兩位學者研究表現（根據發表數量與品質綜合考量）大致相同。由於學者甲獲博士學位後僅有6年可累積學術成果，而學者乙則有12年。相比之下，學者甲的研究表現更為難得。因此原則上宜予學者甲較高的評分。此點對於評估脫離新進學者身份不久（獲博士學位6、7年）之申請案件較為重要。

³ 這兩份審查意見均為建議補助的例子。對於不建議補助的申請案，請在審查意見中儘量具體指出其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的改進方向。

附件1、審查範例 1

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探討由 XX 擔任執行長的公司是否較 XX。研究議題有趣且重要，研究動機清楚，資料與實證方法可行性高，對於文獻能產生一定的貢獻。研究計畫書中較欠缺的是處理内生性的方法。以下建議提供參考。

1. 影響擔任 CEO 的因素除了 XX 以外，個人特質（能力、偏好、風險態度）也有關係。要證明有歧視存在必須排除以上個人特質的影響，例如在經濟學的文獻中以 XX 前後的工資差異來驗證是否有工資歧視的存在。以目前計畫書中的實驗設計來看，不容易有效控制這些 CEO 的內在特質。因此，若能將假說聚焦於文獻中因 XX 而導致的不同領導風格，而非 XX 歧視，實證方法上被質疑的機會會比較小。換句話說，XX 的理由可能是 XX 比較有社會偏好（計畫書中提到），也有可能是 XX 比較願意採納好的建議，比較正直，或比較不願意承擔拒絕好建議的風險等。

2. 公司會選擇 XX 擔任 CEO 也可能是受到其人格特質與公司所需匹配的影響。PSM 無法控制這些無法被量化的人格特質。使用工具變數可能是比較好的方法。例如 XX (20XX) 使用公司中 XX 董事若同時擔任其他公司董事，這些其他公司中有 XXCEO 的比率當作公司是否聘用 XXCEO 工具變數。

3. 可以利用一些事件來強化計畫的張力與測試的檢定力。一般來說，公司經營有麻煩時 XX。可以篩選出過去一年績效大幅變差的公司、出現舞弊事件的公司、經常與投資人訴訟的公司，以及樣本期間出現景氣衰退、或是有重大法律變革的時期，觀察在這些情況之下 XX，並嘗試用文獻上 XXCEO 的特質來解釋。

Reference:

XX (20XX) 的詳細資訊

*: XX 代表為了去識別化而刪除的文字。

*: 因去識別化考量而未列出審查委員對申請人研究績效的審查意見。

附件2、審查範例 2

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探究XX對公司籌資活動之影響。此研究計畫首先研究籌資成本是否受到XX影響；再探討籌資事件宣告效果與XX之關係；最後討論XX與事件公司長期股價表現之關聯。由於此議題是新的並具有學術價值的議題，計畫書內容也圍繞在XX上分析研究，所以此申請案是有貢獻的計畫。

此研究計畫的關鍵在於XX，而XX的資料往往來自XX。在XX資料庫中曾提到，其XX的分類與資料蒐集曾有資料分類無法復原的錯誤，因此建議申請人應注意此錯誤可能造成的推論偏誤。

雖然過去大部分研究都肯定XX，但是XX也有可能是短視近利的。亦即，當XX為了回應XX的壓力，也有可能會迫使公司放棄一些長期投資計畫（如R&D，申請人可以參見XX (19XX) 與相關研究對於XX正負兩種角色的檢驗），以追求短期的獲利實現。當我們把這種myopia行為引用到equity offering時，也許XX越積極，也越迫使公司用現金增資的錢做短視近利的投資，並對長期績效不利。對此，申請人可以把XX分成是短期XX與長期XX，而那些長期XX應比較不會有myopic behavior。或許這樣的分類有助於發現申請人要確認的效果。

Reference:

XX (19XX) 的詳細資訊

*: XX代表為了去識別化而刪除的文字。

*: 因去識別化考量而未列出審查委員對申請人研究績效的審查意見。